濟世大樓十樓醫社系研究生自習室使用辦法

* 使用資格：醫社系研究生及研究助理。
* 使用方式：
1. 固定使用者：固定位置使用者請向系上申請固定座位，借用期間內個人物品得留置於該座位。使用者請將申請許可貼在該座位隔板前方。每學期初開放申請，使用期限以一學期為限。系上會派人不定期檢查使用情況，固定座位借用者長期未使用時將取消其借用資格。
2. 非固定使用者：未被租用之座位皆開放予本系研究生與研究助理使用，使用完畢離開時請將個人物品帶走，或者放置於十樓鐵櫃。

自習室座位編號

21

18

19

20

櫃子

櫃子

8

13

櫃子

櫃子

7

12

2

5

10

15

1

4

9

14

11

16

3

6

白板

17

醫社系研究生自習室固定座位申請單

 申請座位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使用時間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~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系主任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